

附件

船山区营造亲商爱商发展环境目标责任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1	(239) 建立健全工商联、律协、行业协会、企业“互联网+”法律服务沟通机制和疫情影响应对评估机制。	区依法治区办	1.在区司法局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线下平台，完成APP设计。(完成时限：2020年6月) 2.依托网络平台，对相关部门涉企法律服务进行有效整合。(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3.依托网络平台，通过线上答疑、热线连接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区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区热线办、区工商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合作局、区经信科技局、各园区
2	(240) 落实市上“企业倍增计划”，对“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企业，按企业当年新增税收区级留存部分的8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区经信科技局	1.严格按照市级政策进行审核。(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对符合政策的企业积极协助兑现奖励。(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区经信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园区
3	(241) 落实市上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骨干企业的扩能增效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区经信科技局	1.严格按照市级政策进行审核。(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对符合政策的企业积极协助兑现奖励。(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区经信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园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4	(242)对当年新发展并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当年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5000元的奖励;对新获得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当年分别给予3万元、5000元的奖励。		1.制定区级龙头企业、示范社、示范场评审办法,开展区级评审,为推荐省、市级龙头企业、示范社、示范场奠定基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重点开展省、市级龙头企业、示范社(场)培育辅导。(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及时组织申报省、市级龙头企业、示范社(场)评审。(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鼓励引导农业生产主体积极申报“三品一标”认证,强化区域品牌培育。(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5	(243)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当年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区农业农村局		
6	(244)对新获得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及产地认证的经营主体,当年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7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当年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市级知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的,当年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或省政府质量奖的,当年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7	(245)对当年以自筹资金完成新增农业生产固定资产(包括生产基地整治、设施购置、生产加工设备购置等)投资200万元以上的,按自主投资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	区农业农村局	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适当扩大规模,加强农业技术指导,做好产销对接服务等工作,年底做好行业项目实施收集和奖补资金申报。	区农业农村局
8	(246)建立“营商环境服务专员”制度,落实项目(企业)秘书制度,实施项目发(企业)秘书素质提升行动,为企业发展提供全周期跟踪、全流程服务。	区委组织部	落实项目和重点企业全覆盖配备项目秘书、企业秘书。(完成时限:长期)	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科技局、各园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9	(247)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商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	区发展 改革局	出台《船山区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方案》。(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区发展 改革局、区直各部门、各乡镇
10	(248)倡导尊重和爱护企业家的风气，培养一批具有“遂商精神”的优秀企业家，积极推荐优秀企业家参加涉企类先进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	区委统 战部	1.开展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积极推荐优秀企业家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在工商联任职。(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2.推荐企业家参加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评选活动，对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大力宣传。(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区委统 战部、区委宣传部、区工商联、区经信科技局、区总工会、船山融媒体中心、各园区
11	(249)建设优秀民营企业队伍，开展企业家大讲堂、企业家培训班等活动，组织一批企业家、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赴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接受培训。	区经信 科技局	1.组织开展船山区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卫生员培训，共有39家企业的卫生员参加了培训并通过考试，规模以上企业培训率达到100%。(完成时限: 2020年3月底) 2.组织企业参加2020年四川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网络对接活动，促进优势产业配套协作。(完成时限: 2020年4月底) 3.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等区级活动。(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 4.积极对接市级企业家大讲堂培训，组织企业参加。(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	区经信 科技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15	<p>(253)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43%、民营经济税收占比达到60%、民营企业提供城镇就业岗位占比达到78%、民营经济投资房地产业占比达到26.5%，民间投资增长率先、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增速、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不低于去年全市排位)。</p>	<p>区经信科技局</p>	<p>1. 协助两家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申报2019年度融资担保体系补助资金，完成省市县财政补贴金额18.6892万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 帮助两家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申报应对疫情金融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的资金申请，完成省市县财政补贴金额0.4493万元。(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摸排收集船山区内工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协助企业填报相关申报材料，为后期银企对接大会召开做准备。(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 召开全区清理拖欠企业欠款工作会，出台《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进展情况通报》的文件，督促相关部门尽快筹备资金、加快还款进度，保障企业有充足的资金进行下一步的投资。(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p>区经信科技局、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园区</p>
16	<p>(254) 推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民营企业规范运营，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优先予以项目和资金支持，新增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民营企业3家。</p>	<p>区经信科技局</p>	<p>1. 现已做好前期摸排工作，已从工业、农业、商业三个方向各选择了1家备选企业，指导企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完善制度制定，力争通过市级评审，完成目标任务。(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 积极筹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业务培训会”，聘请专家授课，提升我区企业规范运营的意识，增强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p>区经信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p>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17	(255) 发展壮大民营企业，精准落实扶持政策，力争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0户以上，培育重点中小企业1户以上。	区经信局	1. 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2. 多方协调化解企业发展中的困难。 3. 帮助现有专精特新企业1户的基础上进行培育，力争达到培育重点中小企业1户。(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区经信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256) 实施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工程，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力争高新技术企业10户以上，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占比达到100%。	区经信局	1. 组织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积极兑现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奖励资金，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培育、奖励工作，力争实现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2. 加强企业挖掘培育，落实《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具体措施》政策，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宣传培训，并将其纳入区级科研项目申报条件，鼓励企业每年进行科技项目申报注册，引导企业每年进行科技项目申报，力争达到2020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家以上。(完成时限: 2020年10月)	区经信科技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各园区
19	(257) 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对参与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行业平台等科技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区经信局	1. 积极对接省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收集企业研发计划，及时下发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指南，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申报。(完成时限: 长期) 2. 鼓励企业积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平台等技术创新平台，对完成共享、服务等行业平台申报的企业，积极对接申报市级奖励或补助。(完成时限: 长期)	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各园区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20	<p>(258)组织民营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同实施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按成果转化过程相关投入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或机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p>	<p>区经信科技局</p>	<p>1.结合市级高校专家团队和企业合作项目,组织我区民营企业深入开展与高校合作共同实施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加强和市局对接和组织企业申报,兑现落实按成果转化过程相关投入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政策。(完成时限:长期) 2.挖掘鼓励民营企业进行优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对获得省级认定的企业,积极申报兑现市级奖励。(完成时限:长期)</p>	<p>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各园区</p>
21	<p>(259)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體系,全面实施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应急指挥中心 and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p>	<p>区应急局</p>	<p>1.督促指导完善我区“1个总体预案+19个专项预案+N个部门预案”的应急体系。(2020年10月前) 2.组织、督促开展全区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汛抢险等应急演练。(2020年9月前)</p>	<p>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办(区委外事办、区委国安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台侨办)、区公安分局、区民族宗教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科技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船山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扶贫开发局、区供销社</p>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22	<p>(260)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推行安全元GDP清单制管理,确保民营经济损失率分别不超过5%、0.04%。</p>	区应急管理局	<p>1.坚持安全生产常态化联合监督检查机制,以原则上每半年组织开展一轮综合督查,倒逼责任落实。(2020年12月底前)</p> <p>2.开展安全生产清单制建设,完善《党委政府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清单》《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并督促企业安全实施。(2020年8月底前完成清单编制)</p> <p>3.开展“铸安2020”监管执法专项行动。(2020年11月前完成)</p>	<p>区应急管理局、遂宁市公安局船山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教育局、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合局、区供销社、区总工会</p>
23	<p>(261)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的黑恶势力“保护伞”,确保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p>	区委政法委	<p>1.严格落实“一线双核”。督促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严格实行“两纳入、一优先”,将专项斗争纳入纪委监委监督工作内容,和“保护伞”问题优先交办、处置。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案件,分上工上组织深挖彻查。对查否线索认真复核,防止“保护伞”被再保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p>2.组织乡村治理、金融放贷、城乡建设、交通、市场监管、资源环保、信息网络、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10大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形成“5+N”专项治理格局。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强迫交易、非法经营、不正当竞争等犯罪行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时限:2020年12月)</p>	<p>区委政法委、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合局、区供销社、区总工会</p>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27	(265) 加强党建指导员选派管理,做到重点企业重点指导、初创企业有人联系、难点区域包干负责。采取“专项拨付、党费返还、财政补助”,对“两新”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予以补助。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党建指导员选派管理, 责成各街道、乡镇、园区对新排查出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及时选派党建指导员, 推动工作全覆盖。(完成时限: 2020年9月) 2. 采取“专项拨付、党费返还、财政补助”等办法, 对全区各“两新”党组织考核发放党建活动经费, 切实推动“两新”党组织更好地发挥作用。(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科技局、区经合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园区
28	(266) 扎实推动涉企信访“只跑一次”, 创新执行重大项目勤廉保障制度, 探索落实公职人员容错审核, 严明政商交往负面清单, 促进政商关系在依法依规、界限分明、公开透明的轨道上良性互动。	区纪委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上街入企听民声”活动, 找准找实找细影响发展的政务症结, 鼓励企业反映问题, 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完成时限: 长期) 2. 推行“进门见监督”, 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布监督举报方式, 力求第一时间从服务企业的第一线收集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完成时限: 长期) 3. 大力实施重大项目勤廉保障机制, 重点监督21个重点推项目进度、质量以及主体责任单位、要素部门、项目秘书等履职情况, 确保每个项目优质、高效、廉洁、如期推进。(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4.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作风漂浮”专项治理, 推动政商交往“九要十不准”正负面清单落实落地。(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5. 严格执行涉企信访快速核查机制,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完成时限: 长期) 	区纪委监委、区委绩效办、区行政审批局、区经信科技局、区信访局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举措	落实单位
29	(267) 在各乡镇、街道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动态了解营商环境状况、企业诉求及机关作风，及时回应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	区委统战部	1.开展民营企业测评政府职能部门营商环境活动，在乡镇、街道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区委统战部、区经信科技局、区工商联、各乡镇、街道、园区
30	(268) 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从“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媒体工作者及相关退休领导干部中选聘营商环境监督员，为营商环境“挑刺”“揭短”。	区委统战部	1.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从“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媒体工作者及相关退休领导干部中选聘营商环境监督员。(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区委统战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经信科技局、各乡镇、街道、园区
31	(269) 落实“企业宁静日”制度，在企业宁静日期间，除涉及安全生产(包括食品药品生产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投诉举报处置、违法行为查处、突发事件或上级部署的执法检查外，不得对企业进行各种检查活动。	区经信科技局	1.转发《2020年遂宁市“企业宁静日”制度工作方案》(遂减负办〔2020〕1号)。(完成时限: 2020年5月) 2.收集各区直部门、乡镇、街道、园区2020年涉企检查计划表。(完成时限: 2020年5月) 3.受理企业关于宁静日制度执行的投诉、涉企检查报备。(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区经信科技局、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